



諮詢回覆單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

服務員：趙婉如 服務員 (2739-8516)

資料來源：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、疾病管制署

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方案◆

-台北市心生活協會<心家庭諮詢專線>服務製作-

~~ 精神障礙家庭溫暖專線 2739-8516 (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) 關心您 ~~

一、【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：諮詢專線：「1957」】

申請對象：包括 2020 年 3 到 6 月，可領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含孫子女）生活津貼或子女（含孫子女）教育補助、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。

補貼額度：補助 3 個月、每個月 1,500 元，共 4,500 元。

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不須提出申請，款項均直接撥入受補助者帳戶。

二、【中央勞工紓困貸款：諮詢專線：「1955」】

申請對象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。即使未投保勞工保險也沒關係，只要有工作事實（工作收入）即可申請。

貸款利率、還款規定：

1. 每人最高申貸 10 萬元、貸款期限 3 年；
2. 利率 1.845%；
3. 第 1 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，免任何手續費；
4. 貸款前 6 個月為寬限期，勞工不用繳本金，第 7 個月到第 12 個月攤還本金；
5. 若貸款人積欠貸款本金達 3 個月，會停止利息補貼，銀行也會追回貸款人未償還的本金。

申請方式：向各承貸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臨櫃或線上申請，三天內撥款。

●備註：受疫情影響證明(銀行端會於現場請申請人填寫聲明書)、工作證明(銀行端會於現場直接查詢有無投保勞保，若無需補上 12 個月內之收入證明)

三、【5/6 起急難紓困金】

申請對象：有工作無加保---EX：賣玉蘭花、舉廣告牌、流動攤販。



- 補貼額度：一萬元。
- 申請方式：各地公所。
- 排富條件：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各縣市基本生活費 1.5 倍以上，低於 2 倍者。
- 計算公式：

$$\frac{[(\text{家戶月平均收入} + \text{家戶總存款}) - 15 \text{ 萬元} * \text{家戶人數}] / \text{家戶} = \text{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}}$$
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< 1.5 倍，核發 1~3 萬元；1.5 倍 ≤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≤ 2 倍，則核發 1 萬元。

林先生 (一家3口) 申請

109年1-4月總收入136,000元÷4個月= 34,000元(家戶月平均收入)

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為500,000元 (家戶總存款)

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150,000元*家戶人口3人=450,000元

(家戶月平均收入34,000元+家戶總存款500,000元-存款免納入計算總數450,000元) ÷ 3人=28,000元 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

28,000元

○ 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：25,508元~34,010元
(1.5倍) (2倍)

X 非六都縣市審核金額標準：18,582元~24,776元
(1.5倍) (2倍)

四、【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：諮詢專線：「1955」】

- 申請對象：
 1. 在 3 月 31 日前於職業工會投保；
 2. 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；
 3. 107 年未達到課稅標準。
- 補貼額度：每月補助 1 萬元補貼，一次發給 3 個月，總共 3 萬。
- 申請方式：親洽或郵寄所屬職業工會辦理，截止日期為 5 月 22 日。

五、【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：諮詢專線：「1988」】

- 申請對象：針對有稅籍登記、營業額衰退達 50% 的企業。
- 補貼額度：政府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(每月上限 2 萬元)，
 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，即日起開始申請。
- 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、郵寄，即日起至 7/31 前。

六、【5/11 起農業部門紓困振興措施】

- 申請對象：農漁民。
- 補貼額度：一萬元。
- 申請方式：親洽、郵寄或委託向所屬區漁會辦理，5 月 11 日起到 6 月 30 日。
- 排富條件：申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，且未領取 3 萬元紓困。